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3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送达。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 14:00 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现场出席的董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2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本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具体额度分配分别



为：1.6 亿元、0.2 亿元和 0.2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业务的种类为综合授信。

2、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